（上接B125版）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6.01	选举周凯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郭建民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黄成仁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敖新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黄智华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6	选举谭兆春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7	选举田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7.01	选举商有光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兴明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黄永维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4	选举马海天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儋柏丹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陈立勤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等相关内容。

职工监事杨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9,848,498.88元，未分配利润1,267,995,910.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028,757.10元，提取盈余公积12,302,875.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66,487,370.6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6,487,370.60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1,429,103,26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42,910,326.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9）。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四：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詹柏丹女士、陈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计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经民主表决选举产生。

经民主表决选举，决定选举杨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杨琳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杨琳女士，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纪检管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纪检管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纪检管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监法务部纪检管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杨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报告期增加资产减值准备14,108.57万元（其中因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增加131.13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4,391.88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22.86万元，增加2024年利润总额414.45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4.4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过测试，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增加（不含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本期减少
一、坏账准备	1,251.90	1,698.06
其中：应收账款	448.24	847.10
其他应收款	803.66	682.05
合同资产	0.00	168.9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942.81	12,716.6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1	0.00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09.39	0.00
五、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770.43	0.00
合计	13,977.44	14,414.74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一）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国内医疗机构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4：应收医药流通及其他客户

B、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备用金及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1,251.9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48.2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03.66万元；本期坏账准备减少1,698.06万元，其中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24.24万元，核销应收账款22.86万元，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82.05万元，转回或收回合同资产坏账准备168.91万元。

（二）存货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942.81万元，转回12,716.68万元。

（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1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09.39万元，开发支出770.4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增加资产减值准备14,108.57万元（其中因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增加131.13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4,391.88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22.86万元，增加2024年利润总额414.45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4.41万元。

四、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计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开展各项业务，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需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经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同关联方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调整为57,6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民先生、黄成仁先生、敖新华先生、黄智华先生、谭兆春先生、田海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商品、购买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00	1,200	487.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3,500	56,350	23,998.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提供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	50	2.80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含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现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821	20,100	15,357.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541.50	13,800	2,206.1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	8,000	3,594.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0	5,000	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公司与上述同受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北制药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方威先生控制的企业。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6-2号9900室

（5）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44,710,709.59万元，净资产12,925,765.5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6,607,847.18万元，净利润314,169.02万元。（未经审计）

2.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玩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殡葬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17号

（5）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79,424.24万元，净资产21,515.72万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2,744.97万元，净利润3,785.36万元。（未经审计）

3.辽宁方大总医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医疗服务；食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餐饮服务；小餐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保安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示范区玄菟路588号

（5）财务情况：鉴于该交易对手方正式开业运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暂无法列示相关财务数据。

4.辽宁方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崔建军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文化体育与教育地产开发；高级酒店经营管理；连锁百货经营管理；影院经营管理；康养地产开发运营；长租公寓运营；学校运营；物业服务；建筑装潢